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提早贖回有抵押擔保的該等票據

茲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及2015年12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2018年到期的12%有抵押擔保的該等票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到期前行使權利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50百萬美元的該等票據(「贖回」)，總贖回價(連同其應計未付利息)為50,197,260美元。於贖回完成後，該等票據將被悉數註銷，而本公司將獲解除其於該等票據項下及有關該等票據的所有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8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亞芳女士、王一江教授及王永權博士。